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公安部 建设部 200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 工商企字[1996]第 100 号）

国家经贸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安部、建设部

1999 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精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由于政出多门、利益驱动、监管不严等原因，成品油市场秩序仍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一些地区和部门越权擅自批准建设加油站（包括加油点，下同），造成加油站盲目重复建设，市场恶性竞争，不仅扰乱了成品油市场秩序，而且严重影响了石油石化行业的改革发展和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加油站

（一）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加油站，以及已建成但不符合规划要求、非法占地和违章建设的加油站，一律依法取缔。

（二）对未经省级经贸委批准，正在建设或尚未开工的加油站，一律停止建设。

（三）对存在严重掺杂使假、偷税漏税、缺斤短两、加油机未经质检部门检定以及使用不符合整机防爆要求的加油机等情况的加油站，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合格的加油站，取消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四）对存在上述问题，而拒不执行依法取缔、停止建设、停业整顿等要求的违法违规加油站，要强制拆除，并由省级经贸委通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油集团、石化集团）在本地区的企业。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不得收购、参股、联营、租赁违法违规加油站；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批发企业及以联营、参股等方式重组的批发企业，不得向违法违规的加油站以及整改不合格的加油站销售成品油，违者一律取消其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并由其上级单位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五）对有营业执照但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以及上述被取消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严格成品油市场准入，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

（一）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规范新建加油站审批程序。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各地区新建的加油站，统一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全资或控股建设；在外商投资的高速公路新建加油站，按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新建加油站，必须报省级经贸委按照本地区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和规定的条件严格审批，并凭批准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环保等手续；加油站建设完工，经省级经贸委组织验收合格后，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再凭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为防止盲目扩大规模，加油站改建、扩建，需经省级经贸委批准后方可进行。省级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引导加油站合理布局、有序发展。新建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具体审批办法，由国家经贸委、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08